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1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0,000份，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行权期内，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现已届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449,071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85,95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4、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147,93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523,81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期间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680,000	0	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人，截至2026年2月7日，激励对象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6年2月7日）
A股（股）	2,789,289,105	0	2,789,289,105
——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81,600	0	81,600
——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2,789,207,505	0	2,789,207,505
H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8,361,809	0	3,708,361,809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涉及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届满，公司总股本为3,708,361,809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坦索罗辛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康丽"）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盐酸坦索罗辛原料药（以下简称"该药物"）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6YS00102），该药物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物基本情况

名称：盐酸坦索罗辛

注册标准编号：YBY60932026

包装规格：1kg/桶、2kg/桶、5kg/桶、10kg/桶、20kg/桶、25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该药物相关的信息

盐酸坦索罗辛（Tamsulosin hydrochloride）是第三代超选择性长效α1的抑制剂，适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由日本山之内制药研发，1992年7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2024年7月，上药康丽就该药物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物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盐酸坦索罗辛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云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山准点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盐酸坦索罗辛制剂金额为人民币41,382.75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坦索罗辛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同时为公司后续开展原料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物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勇先生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赵勇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附件：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勇先生，1972年6月出生，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法学硕士，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毕业。现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并在本公司附属公司兼任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卫生计生委副主任，上海人口计生委副主任、纪委书记，上海长宁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上海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等职。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国家药品接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制药"）参加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以下简称"本次接续采购"）。根据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部分药品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产品名称	适应症
1	阿加曲班注射液	1、用于发病48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饮食）的改善。2、用于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2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由曲霉菌和念珠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真菌血症、呼吸道真菌病、胃肠道真菌病。
3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1、用于2周龄及以上年龄患者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48小时以内使用。2、用于1岁及以上年龄人员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4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1、用于成人和1岁及1岁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48小时以内使用。2、用于成人和13岁及13岁以上青少年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注：上述信息均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中选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续采购品种为第1-8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的品种，约定采购量以医药机构填报各企业采购品种需求量为基数，按照中选价格梯度确定带量比例。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公司上述拟中选的4个产品2025年前三季度合计销售额为8,884.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0.16%。在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接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的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地在线，证券代码：002995）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增加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增加投资后总投资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后续主要用于飞龙国际对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投资。投资金额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逐步到位，飞龙国际注册资本也将适时进行变更。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发布《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已完成对飞龙国际增资1亿元人民币（认缴方式），并办理完毕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飞龙国际注册资本为100万新加坡元（按2026年1月20日官方汇率中间价折算约542.79万元人民币）和6.95亿元人民币，合计约7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增资概述

为深化全球战略布局，强化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飞龙国际对龙泰公司实施战略增资（部分为认缴），完成增资后，龙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26亿泰铢增至33亿泰铢（由于投资期间泰铢对人民币总体升值，按2026年2月11日官方汇率中间价折算约7.32亿元人民币），资本实力与业务发展空间将得到同步增强。

截至本公告日，龙泰公司增资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经完成，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15566014036；

3、注册资本：3,300,000,000泰铢；

4、注册地址：299 Moo.4, Nong Lalok Subdistric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20, Thailand；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股权结构：飞龙国际持股99%，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

7、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11.13	62,647.26
负债总额	2,115.01	5,060.68
净资产	25,896.12	57,586.5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37.12	-212.19

注：龙泰公司相关项目正处于有序建设、逐步投产阶段，截至2025年9月30日，暂未实现销售收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飞龙国际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公司深化国际化产业布局、构筑全球资本平台战略的关键举措。此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优势，加速国际化发展步伐，有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增资行为契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龙泰公司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盈"）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复星惟盈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持股比例从11.92%减持至10.98%，触及1%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前，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6,805,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2%；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6,265,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8%。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惟盈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复星惟盈计划自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54,175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近日，公司收到复星惟盈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复星惟盈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惟盈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1.92%变动为10.9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43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复星惟盈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惟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6,805,575股减少至6,265,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92%减少至10.9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华阳智能
股票代码	301502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0.95
合计	540,000	0.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805,575	11.92	6,265,575	1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5,575	11.92	6,265,575	1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复星惟盈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如存在数据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复星惟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复星惟盈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函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解除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7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1,690,000	6.57%	1.64%	2025/6/20	2026/2/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690,000	-	1.64%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